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33,690,29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27,752,258 股)，佔總發行股數 188,452,170 股之 70.94%，宣佈開會。

主席：林瑞章(董事長)

記錄：陳姿吟



出席董事：陳建昆、朱榮和(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林子軒(所代表法人：弘誠投資(股)公司)、Michael A. Hoer(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

出席獨立董事：張玲玲、陳永春

監察人：林文星(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黃福地(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劉如山(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及薪酬政策規定。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196,965,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6,302,000 元。
4.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690,2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411,263 權 (含電子投票 25,473,226 權)	98.29%
反對權數 46,695 權 (含電子投票 46,69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32,337 權 (含電子投票 2,232,337 權)	1.66%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690,2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595,263 權 (含電子投票25,657,226 權)	98.43%
反對權數45,695 權 (含電子投票45,69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49,337 權 (含電子投票2,049,337 權)	1.53%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690,2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583,043 權 (含電子投票25,645,006 權)	98.42%
反對權數49,916 權 (含電子投票49,91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57,336 權 (含電子投票2,057,336 權)	1.5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690,2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581,042 權 (含電子投票25,643,005 權)	98.42%
反對權數51,916 權 (含電子投票51,91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57,337 權 (含電子投票2,057,337 權)	1.53%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其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690,2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581,042 權 (含電子投票25,643,005 權)	98.42%
反對權數49,916 權 (含電子投票49,91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59,337 權 (含電子投票2,059,337 權)	1.54%

####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109年6月18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10席(含獨立董事3席，非獨立董事7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

改選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林瑞章	125,125,530 權
60	陳建昆	120,467,623 權
27731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912,243 權
6182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榮和	114,511,919 權
6182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A. Hoer	114,505,252 權
618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星	110,075,236 權
618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如山	107,773,548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E201914***	張玲玲	101,610,826 權
T102348***	陳永春	101,019,321 權
H120748***	卓永富	100,495,372 權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林瑞章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資勇五金(太倉)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陳建昆	馬斯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LTD.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MFLEX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長(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長(MASTER 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資勇五金(太倉)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合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朱榮和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合興代表)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Michael A.Hoer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林文星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FORMFLEX 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合興代表)
董事	劉如山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690,2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1,283,692 權 (含電子投票25,345,655 權)	98.19%
反對權數121,047 權 (含電子投票121,0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85,556 權 (含電子投票2,285,556 權)	1.70%

六、臨時動議：無。

七、宣佈散會：(時間：上午9時47分)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 108 年是台灣福興營運再創佳績的一年。儘管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引發業務上的逆風，我們的營收及營業利益表現仍寫下新猷。這難得的成就，一方面歸功於海內外全體員工能夠迅速應變國際貿易戰的局勢變化，全面調整產品生產基地，協助客戶將不利之貿易衝擊降至最低，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支持。另一方面，新產品的開發及各項製程、效率、減廢的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亦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果，從而擴大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更強化整體競爭力。

此刻，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尚未消除，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又無預警地自年初開始蔓延全球，迄今絲毫未見緩和，並已對全球金融及消費市場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台灣福興面對此嚴峻局面，絲毫不敢鬆懈，針對各種可能情形，超前擬定實施持續營運計畫，妥善規劃人員動線及應變備援方案，我們有能力也有信心安然度過此次危機。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金額	107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681,906	\$8,303,458	\$378,448	5%
營業利益	1,139,882	826,209	313,673	38%
稅前淨利	1,154,223	975,276	178,947	18%
稅後淨利	825,693	693,117	132,576	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6	32.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73	223.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16	243.60
	速動比率(%)	212.36	188.31
	利息保障倍數	148.73	385.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4	9.05
	權益報酬率(%)	15.11	1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25	51.75
	純益率(%)	9.51	8.3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38	3.6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8 年度，我們擴展智能居家市場之物聯網門鎖的目標不變，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市面上既有智能居家平台結合。外觀上則因應現代風的市場喜好，持續提出更輕薄、更俐落的設計。

機械鎖方面，我們提供了更多樣化的外型搭配及色系選擇，我們期望讓不同裝潢風格的消費者，從大門到臥室到浴室，都能找到他們喜歡的樣式顏色，打造滿意的生活空間。

商用鎖方面，針對集合式住宅持續開發新功能及新機構，多樣化的選擇使我們成為客戶取得標案的強力後盾。

與此同時，我們正致力於發展抗菌技術，新型冠狀病毒開啟了這一步，我們相信即使疫情過去，被喚醒的公共衛生意識仍然會持續下去，在促進消費者健康安全這件事上，福興不會缺席。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營運方向將聚焦於：

##### 1. 動態調整「持續營運計畫」，妥善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對於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採取嚴正立場，除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進廠人員體溫外，並於廠區廣泛設置洗手乳、酒精消毒液，落實防疫步驟，以維護同仁健康。此外，公司已擬定並實施持續營運計畫，依計畫內容妥善規劃人員作業動線分流、分批用餐、異地上班等措施，並擬定備援方案，以確保任何時候公司均能持續營運。未來亦將依據疫情發展，動態調整持續營運計畫。

##### 2. 強化電子鎖及通訊領域專利佈局

科技日新月異，於門控領域亦不例外。電子鎖的發展與普及，不可避免地將是未來的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強化電子鎖及通訊領域之專利佈局，以取得市場領導地位自是刻不容緩。因此我們著重傾聽客戶的需求、比對主要競爭廠商的專利佈局，以及配合公司產品發展藍圖，找出符合商品化及市場接受度高的技術發展方向，由研發中心、智權法務、業務及企劃單位偕同合作，加強電子鎖及通訊領域專利申請與佈局。

##### 3. 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福興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獲利成長，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為「治理透明、共生共贏、永續經營」，透過「SER (Social &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社會與環境責任) 推行委員會」，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等事項。台灣福興將持續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市場，國際貨幣基金(IMF)因此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行政院主計處則預估台灣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並不排除因疫情影響，再下調 0.35~0.5 個百分點，足見我們目前所處環境並不容樂觀。我們自當以此惕勵，時刻檢視集團營運狀況，動態整合調整各廠區產能，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續向前行。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53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904 仟元及 165,21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370 仟元及 22,06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及 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8,952	12	\$ 594,6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	-	200,1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2,780	2	103,0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94	-	24,8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1,671	13	859,42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504	1	47,8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37	-	27,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599	-
130X	存貨	六(五)	418,695	6	304,03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8	-	2,5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853	1	38,46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07,229</u>	<u>35</u>	<u>2,217,129</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77,526	4	302,0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9,531	48	3,219,36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91,922	12	780,279	12
1780	無形資產		2,510	-	3,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135	1	41,4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8,290	-	11,5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8	-	2,7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53,422</u>	<u>65</u>	<u>4,360,509</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860,651</u>	<u>100</u>	<u>\$ 6,577,63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90	-
2170	應付帳款		313,311	5		299,9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0,508	3		408,8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3,464	5		293,87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250	2		24,3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897	1		93,6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18	-		16,7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7,648</u>	<u>16</u>		<u>1,137,544</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0,670	3		136,8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2,084	1		109,21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2,754</u>	<u>4</u>		<u>246,076</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00,402</u>	<u>20</u>		<u>1,383,620</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8		1,884,521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8		567,114	8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00	15		966,38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11	2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235	30		1,888,215	29
<b>其他權益</b>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62,532)	(3)		(161,211)	(2)
3XXX	<b>權益總計</b>		<u>5,460,249</u>	<u>80</u>		<u>5,194,018</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860,651</u>	<u>100</u>		<u>\$ 6,577,6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153,109	100	\$ 5,634,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 4,943,391)	( 80)	( 4,673,992)	( 83)
5900 營業毛利		1,209,718	20	960,348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2,042)	( 3)	( 168,392)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0,990)	( 4)	( 212,83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115)	( 1)	( 88,201)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435)	-	( 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9,582)	( 8)	( 469,815)	( 8)
6900 營業利益		700,136	12	490,5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7,092	-	36,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1,952)	-	( 32,680)	( 1)
7050 財務成本		( 8)	-	( 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681	5	299,0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813	5	367,772	7
7900 稅前淨利		1,020,949	17	858,3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95,256)	( 3)	( 165,188)	( 3)
8200 本期淨利		\$ 825,693	14	\$ 693,11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86)	-	\$ 4,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四)	( 24,518)	( 1)	( 133,571)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827)	-	( 1,7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7	-	2,7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374)	( 1)	( 128,361)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45,213)	( 1)	54,3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1,590)	-	( 82,528)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6,803)	( 1)	( 28,22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177)	( 2)	(\$ 156,586)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8,516	12	\$ 536,531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8		\$ 3.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7		\$ 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107 年 度</b>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十四)	-	-	-	-	37,480	-	118,949	(156,429)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u>1,884,521</u>	<u>567,114</u>	<u>911,391</u>	<u>48,991</u>	<u>1,621,789</u>	<u>(118,364)</u>	<u>118,949</u>	-	<u>5,034,391</u>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5,210	(28,225)	(133,571)	-	(15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28,225)	(133,571)	-	536,5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97	-	(54,99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376,904)	-	-	-	(376,90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966,388</u>	<u>\$ 48,991</u>	<u>\$ 1,888,215</u>	<u>(\$ 146,589)</u>	<u>(\$ 14,622)</u>	<u>\$ -</u>	<u>\$ 5,194,018</u>
<b>108 年 度</b>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66,388	\$ 48,991	\$ 1,888,215	(\$ 146,589)	(\$ 14,622)	\$ -	\$ 5,194,018
本期稅後淨利		-	-	-	-	825,693	-	-	-	8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5,856)	(76,803)	(24,518)	-	(107,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37	(76,803)	(24,518)	-	718,5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12	-	(69,3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20	(112,22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52,285)	-	-	-	(452,28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1,035,700</u>	<u>\$ 161,211</u>	<u>\$ 2,074,235</u>	<u>(\$ 223,392)</u>	<u>(\$ 39,140)</u>	<u>\$ -</u>	<u>\$ 5,460,24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949	\$ 858,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35	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6,832	( 1,141 )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54,522	50,01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331	3,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15,681 )	( 299,065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9,788 )	( 17,52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3,915 )	( 12,531 )
利息費用		8	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721 )	( 64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1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3,984	( 198,359 )
應收票據		5,378	( 2,339 )
應收帳款		( 33,686 )	11,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7	( 21,7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76	39,892
存貨		( 114,663 )	( 27,37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 )	( 96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8,390 )	( 1,3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65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0 )	( 158,399 )
應付帳款		13,404	118,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8,348 )	( 31,529 )
其他應付款		67,927	42,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885	3,6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	7,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417 )	( 11,5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3,172	349,987
收取之股利		172,466	240,748
收取之利息		13,768	12,484
支付之利息		( 8 )	( 13 )
支付之所得稅		( 161,628 )	( 142,6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770	460,542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七	\$ 4,526	\$ 3,16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62,780 )	( 103,07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3,072	101,70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00 )	( 2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二)	( 37,323 )	( 76,35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588 )	( 12,6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695
取得無形資產		( 2,572 )	( 3,81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79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216 )	( 298,07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452,285 )	( 376,9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2,285 )	( 376,90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269	( 214,43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4,683	809,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8,952	\$ 594,6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31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690 仟元及 603,09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1,875 仟元及 267,90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及 3%。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8,951	27	\$ 1,701,95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	-	200,1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7,781	2	114,9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159	-	36,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6,241	18	1,470,131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4,978	-
130X	存貨	六(五)	940,489	11	971,390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87	-	15,2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17,304	2	128,234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987,169</u>	<u>60</u>	<u>4,653,516</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77,526	3	302,04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643	-	6,7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800,440	34	2,670,60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5,42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9,349	-	30,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9,932	1	59,66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1,624	-	24,7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十二)	-	-	36,8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117,107	1	98,56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76,047</u>	<u>40</u>	<u>3,229,270</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363,216</u>	<u>100</u>	<u>\$ 7,882,78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5,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38,788	-		112,970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835	12		1,035,03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05,010	7		556,6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2	2		135,8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0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及八		79,129	1		69,83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73,740</u>	<u>22</u>		<u>1,910,288</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547,620	7		353,33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2,422	2		137,5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54,190	2		156,5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130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82,362</u>	<u>11</u>		<u>647,435</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56,102</u>	<u>33</u>		<u>2,557,723</u>	<u>3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884,521	22		1,884,521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67,114	7		567,114	7		
<b>保留盈餘</b>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00	12		966,3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11	2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4,235	25		1,888,215	24		
<b>其他權益</b>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262,532)	(	3)	(	161,211)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460,249</u>	<u>65</u>		<u>5,194,018</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46,865</u>	<u>2</u>		<u>131,045</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5,607,114</u>	<u>67</u>		<u>5,325,063</u>	<u>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363,216</u>	<u>100</u>	\$	<u>7,882,7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8,681,906	100	\$ 8,303,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6,624,866)	( 76)	( 6,579,341)	( 79)
5900 營業毛利		2,057,040	24	1,724,11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5,266)	( 4)	( 353,881)	( 4)
6200 管理費用		( 403,294)	( 5)	( 356,73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6,710)	( 2)	( 186,340)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88)	-	( 9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7,158)	( 11)	( 897,908)	( 11)
6900 營業利益		1,139,882	13	826,2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6,145	1	70,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31,990)	( 1)	74,191	1
7050 財務成本		( 7,813)	-	( 2,5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001)	-	6,6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1	-	149,067	2
7900 稅前淨利		1,154,223	13	975,2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311,032)	( 4)	( 263,851)	( 3)
8200 本期淨利		\$ 843,191	9	\$ 711,425	9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134)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二十一)	( 24,518)	-	( 133,571)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627	-	4,35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31,025)	-	( 128,480)	( 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77,182)	( 1)	( 28,425)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 77,182)	( 1)	( 28,425)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8,207)	( 1)	(\$ 156,905)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734,984	8	\$ 554,520	7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5,693	9	\$ 693,11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98	-	18,308	-	
			\$ 843,191	9	\$ 711,425	9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8,516	8	\$ 536,53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68	-	17,989	-	
			\$ 734,984	8	\$ 554,520	7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4.38		\$ 3.68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4.27		\$ 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b>107 年 度</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911,391	\$ 48,991	\$ 1,584,309	(\$ 118,364)	\$ -	\$ 156,429	\$ 5,034,391	\$ 117,188	\$ 5,151,57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六(二十一)	-	-	-	-	37,480	-	118,949	( 156,429)	-	-	-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u>1,884,521</u>	<u>567,114</u>	<u>911,391</u>	<u>48,991</u>	<u>1,621,789</u>	<u>( 118,364)</u>	<u>118,949</u>	<u>-</u>	<u>5,034,391</u>	<u>117,188</u>	<u>5,151,579</u>		
本期稅後淨利		-	-	-	-	693,117	-	-	-	693,117	18,308	711,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	5,210	( 28,225)	( 133,571)	-	( 156,586)	( 319)	( 15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327	( 28,225)	( 133,571)	-	536,531	17,989	554,52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97	-	( 54,997)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376,904)	-	-	-	( 376,904)	-	(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4,132)	( 4,1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966,388</u>	<u>\$ 48,991</u>	<u>\$ 1,888,215</u>	<u>(\$ 146,589)</u>	<u>(\$ 14,622)</u>	<u>\$ -</u>	<u>\$ 5,194,018</u>	<u>\$ 131,045</u>	<u>\$ 5,325,063</u>		
<b>108 年 度</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966,388</u>	<u>\$ 48,991</u>	<u>\$ 1,888,215</u>	<u>(\$ 146,589)</u>	<u>(\$ 14,622)</u>	<u>\$ -</u>	<u>\$ 5,194,018</u>	<u>\$ 131,045</u>	<u>\$ 5,325,063</u>		
本期稅後淨利		-	-	-	-	825,693	-	-	-	825,693	17,498	843,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二十一)	-	-	-	-	( 5,856)	( 76,803)	( 24,518)	-	( 107,177)	( 1,030)	( 10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37	( 76,803)	( 24,518)	-	718,516	16,468	734,98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312	-	( 69,3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220	( 112,220)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452,285)	-	-	-	( 452,285)	-	( 452,285)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648)	( 6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4,521</u>	<u>\$ 567,114</u>	<u>\$ 1,035,700</u>	<u>\$ 161,211</u>	<u>\$ 2,074,235</u>	<u>(\$ 223,392)</u>	<u>(\$ 39,140)</u>	<u>\$ -</u>	<u>\$ 5,460,249</u>	<u>\$ 146,865</u>	<u>\$ 5,607,1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54,223	\$ 975,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88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24,408	( 1,141 )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4,228	144,2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9,501	24,5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01	( 6,62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9,788 )	( 17,52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8,334 )	( 24,090 )
利息費用		7,813	2,53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909 )	( 77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82	5,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76,596	( 198,222 )
應收票據		7,275	( 719 )
應收帳款		( 20,480 )	( 498 )
存貨		17,632	( 80,90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18	( 12,56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1	( 31,9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4,182 )	( 149,190 )
應付帳款		( 13,414 )	94,222
其他應付款		67,956	5,6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0,72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66 )	4,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66	( 13,5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7,805	699,381
收取之股利		9,788	66,238
收取之利息		28,178	24,025
支付之利息		( 8,046 )	( 2,348 )
支付之所得稅		( 282,247 )	( 224,1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478	563,139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67,781)	(\$ 114,9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4,991	113,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九)	( 260,581)	( 676,4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702)	( 77,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1	2,8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3,679)	( 6,8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7,475)	14,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70,629)	( 22,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2,325)	( 776,36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4,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89,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2,75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60,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51,639)	( 8,5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52,285)	(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648)	( 4,1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4,200)	( 99,5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957)	( 21,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996	( 334,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01,955	2,036,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48,951	\$ 1,701,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錄(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如山(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0 9 日



附錄(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4,397,903
加：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55,9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48,541,926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825,693,0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83,705)
特別盈餘公積	(101,321,707)
可供分配盈餘	1,890,929,5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 元)	(489,975,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0,953,895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8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del>監察人2至3人</del>，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del>監察人</del>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一</p> <p><del>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民國106年屆滿，改選當年始適用之。</del></p>
<p>第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del>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del>，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del>監察人時</del>，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十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廿三條</p> <p>(刪除)</p>	<p>第廿三條</p> <p><del>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del></p>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決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del>左列</del>決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del>，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廿六條之一</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六條之一</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p> <p>(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p> <p>(略)</p> <p>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後略)</p>	<p>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事項</del>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後略)</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前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del>（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p>

修正後	修正前
<p>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後略)</p>	<p>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後略)</p>
<p>第十三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del>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del>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p>